

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 高速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采购第二次招标补遗书（第一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并向投标人公布本项目养护机械设备采购第1合同包、第2合同包、第3合同包、第6合同包最高限价：

一、关于“制造商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商投标）”的补充及修改

若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则必须出具“制造商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厂商则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二、公布本项目第1合同包、第2合同包、第3合同包、第6合同包最高限价

合同包编号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乘用车类)	3,800,000	/
2 (专用车辆)	3,174,000	
3 (运输车辆)	1,950,000	
6 (小型养护机械)	798,000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予以确认。确认函回至：

0471-6527294或309287293@qq.com。

招 标 人：国家高速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公路工程
项 目 建 设 管 理 办 公 室
招 标 代 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回 执

致：国家高速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已收到《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高速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采购第二次招标补遗书（第一号）》共二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6年__月__日